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載於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Fuchsia and Ocher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 1,7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資本化股份」），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賽伯樂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 136,000,000 港元，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 0.08 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68,891,766	93.708%	78,480,000	6.292%

(ii)	批准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待資本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有關資本化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除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外授予，且不會損害或撤回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iv)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資本化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所有其他相應或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就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5,130,000,000股股份。如通函所述，謝海榆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606,117,360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鑒於他於貸款資本化之權益，彼就全部606,117,36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被要求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23,882,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 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

網址：<http://www.lsea-resources.com>